

建设工程



三体系审核实用手册

质量认证 ●
环境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

王明生 著

126.9-65

7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工程三体系审核实用手册

王明生 著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建设工程三体系审核实用手册/王明生著.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177-774-4

I. 建… II. 王…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手册
IV. TU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252 号

建设工程三体系审核实用手册

王明生 著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6.75 印张 154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80177-774-4

定价:14.00 元

编委会成员

参编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湖南新华联工程有限公司

主 编：王明生

参编人员：李启友 朱清水
 刘陆丰 骆秋明

前 言

本手册依据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文内简称“Q”)、GB/T28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内简称“O”)、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文内简称“E”)、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安全标准及施工环境控制标准,结合编者的实际经验编写而成。

对于建设工程,人们担心的莫过于它可能存在着各种质量、安全 and 环境的潜在风险,而建筑企业推行“三体系贯标”正是为了最大限度的消除这些风险,使企业及员工和社会直接受益。

本手册适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三标一体”内部审核以及第三方认证审核。按照本手册的思路和方法进行审核,其最大的特点是:专业性强、实用性强、重点性强、依据充分及通俗易懂、便捷。

参加编写本手册的人员,来自国内大、中、小型建筑企业。他们中有行业专家、企业最高管理者和多年从事建筑业审核工作的高级审核员。

本手册尚存在不足,需要不断完善。热切希望建筑界的朋友和广大审核员,如在实用中发现不足之处,不吝赐教。

王明生
2007 年 1 月

目 录

一、最高管理者及管理者代表审核要点	1
二、工程部审核要点	4
三、质量部审核要点	5
四、技术部审核要点	7
五、安全部审核要点	9
六、物资设备部审核要点	12
七、人力资源部审核要点	13
八、经营部审核要点	14
九、办公室审核要点	15
十、工会审核要点	15
十一、财务部审核要点	16
十二、食堂审核要点	17
十三、设计部审核要点	17
十四、试验室审核要点	18
十五、房屋建筑工程现场审核要点及依据	20
十六、施工现场试验室审核要点及依据	62
十七、屋面工程现场审核要点及依据	63
十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现场审核要点及依据	69
十九、混凝土浇筑过程审核要点及依据	89
附：相关术语	95

一、最高管理者及管理者代表审核要点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u>Q4.1</u> <u>E4.1</u> O4.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 公司按照标准要求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并对这些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最高管理者制定质量方针、环境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及目标,公司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策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文件、过程检验、测量仪器和不合格等进行控制,公司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进行测量分析,公司确保资源,实施全员培训教育,对合格供方及分包企业进行控制。对竣工工程实施回访服务等; 2. 公司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对体系进行策划,制定方针和目标,明确组织机构,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体系在运行中实施监督检查和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审核和管理评审促进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u>Q4.2</u>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是否编制和保持质量手册,质量手册包括哪些内容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哪些内容。 1. 质量手册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删减 7.3 条款,形成文件的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表述;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手册及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和支持性文件。
<u>Q5.3</u> <u>E4.2</u> O4.2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的质量方针及内涵。环境方针及内涵。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及内涵。 1. 质量方针是公司经营方向和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质量管理水平、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体现,是对项目的质量和顾客满意的承诺,是不断完善企业本身并持续改进的承诺。质量方针体现出企业文化及企业的价值观和管理理念; 2. 环境方针包括了三个承诺和一个框架。三个承诺是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污染预防的承诺。一个框架是为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及评审提供框架。方针通过公司大会向全体员工传达并以板报、标语方式公示; 3.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公司在职业健康方面的宗旨和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总方针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公司对全体员工及社会的责任。方针体现了两个承诺,一是对持续改进的承诺;二是对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方针通过公司大会向全体员工传达并以板报、标语方式公示。公司召开管理评审会议对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进行评审。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5.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交谈。 1. 是否向公司全体员工及时传达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向全体员工传达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签订施工合同,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时沟通以及对顾客满意进行调查和工程回访服务等加以落实; 2. 是否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公司用于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判定的依据,是公司在质量方面所追求的宗旨方向和目的,公司必须有适合自身发展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确保质量目标在公司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分解落实; 3. 总经理主持召开管理评审会议,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4. 总经理为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资源并确保资源合理使用。
Q5.2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如何确保顾客的要求得到确定和满足。公司通过项目投标及承包合同对顾客要求予以确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和监理提出的各项要求得以落实,包括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并在保修期内满足保修要求。公司为了增强顾客满意和满足顾客要求,制定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必要的评价制度和激励制度。
Q5.4 E4.3.3 O4.3.3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是否对管理体系进行了策划,是否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质量目标、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是否定期对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公司通过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制定全部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识别的所需的全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策划,以实现质量目标和过程期望达到的结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层次都建立了质量目标并可以测量,公司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公司在各管理层次,以及各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并形成文件,以及实现目标和指标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 3. 公司针对内部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形成文件,以及为实现目标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Q5.5 E4.4.1 O4.4.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内各部门和各岗位职责、权限是否规定并沟通;是否在最高管理者中指定了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职责是否明确规定; 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职责及权限均明确规定并形成文件,公司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使部门与部门、岗位与岗位之间职责和权限相互了解。最高管理者指定了管理者代表并明确职责,管理者代表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三体系运行情况。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u>Q5.6</u> <u>E4.6</u> 04.6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是否按规定,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三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提供职能部门及项目部必须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基础设施,确保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所需的资源。
Q6.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如何确保资源并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公司通过确定所需资源并确保资源合理配置,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公司要求质量职能部门不定期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工序立即进行整改,公司还要求材料设备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货检验加强控制,以确保进场材料是合格的,公司选择优秀分包企业并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公司确定项目组织机构,租赁主要机械设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切实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
Q8.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如何监视、测量、分析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利用动态方法对公司的质量目标和项目部质量目标进行动态控制,以掌握目标的实现情况,确保各级质量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各项工程质量验收、隐蔽工程检查等进行动态质量分析和控制,以便改进控制能力。公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监视、测量并通过适用的统计技术方法改进过程,如内部审核检查施工方案执行情况,对特殊过程进行专项检查。公司通过对各项改进措施的实施及实施效果的检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Q8.5.1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公司是否利用质量目标考核、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决策层针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修订、项目部机构改革及资源优化、经营理念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等,制定改进措施。机关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质量目标进行评审,针对体系要素主管范围采取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措施。项目部在质量目标评审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活动成果及顾客满意度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公司通过内部审核和第三方审核及管理评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交谈,认证证书使用情况,是否发生过质量和安全环境事故及投诉等。

二、工程部审核要点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5. 5. 1	由联络员介绍并与工程部负责人交谈。工程部职责及管理人员职责,工程部岗位编制情况。
Q5. 4. 1 E4. 3. 3 O4. 3. 3	检查工程部是否制定本部门的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环境指标目标及管理方案。目标完成情况及是否可测量。
E4. 3. 1 O4. 3. 1	检查工程部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和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
E4. 4. 6 O4. 4. 6	1. 检查工程部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控制情况; 2. 检查是否制定《固体废物控制作业指导书》、《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 3. 检查分包队伍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Q5. 5. 3	检查工程部垂直沟通和横向沟通情况。
Q8. 2. 3	检查工程部主管要素运行情况检查记录。
Q6. 3	与工程部领导交谈,公司机关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监视仪器和交通条件情况及项目部基础设施情况。
Q6. 4	与工程部领导交谈,公司办公环境及项目部工作环境情况。
Q7. 5. 2	检查混凝土及钢筋焊接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及运行控制情况。
Q7. 5. 5	检查半成品和成品防护控制情况。
Q7. 6	检查监视测量仪器台帐、周检计划以及自检规程。
Q7. 5. 1	1. 根据五年内竣工工程清单,检查保修计划和实施记录。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①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②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③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 检查去年生产计划及完成情况和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等指标评价情况。
Q8. 2. 1	根据五年内竣工工程清单及在施工程清单,检查竣工工程顾客满意及在施工程过程顾客满意记录。
Q7. 4. 1	检查分包队伍评价准则和重新评价准则,以及当年分包队伍评价记录。

三、质量部审核要点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5.5.1	由联络员介绍并与质量部负责人交谈,质量部职责及管理人员职责,质量部岗位编制情况。
Q5.4.1 E4.3.3 O4.3.3	检查质量部是否制定本部门的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环境指标目标和管理方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及是否可测量。
E4.3.1 O4.3.1	检查质量部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和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
E4.4.6 O4.4.6	检查质量部危险因素及环境因素控制情况。
Q5.5.3	检查质量部垂直沟通和横向沟通情况。
Q8.2.3	检查质量部主管要素运行情况监视记录。
Q4.2.3 Q4.2.4	检查质量是否编制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检查质量部文件发放记录及文件审批、更改、作废和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保存期限控制情况,检查现行标准和法律法规控制情况。
Q5.6	1. 检查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通知; 2. 检查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 3. 检查各部门及各项目部管理评审资料; 4. 检查管理评审报告; 5. 检查管理评审报告实施记录。
Q7.5.3	检查质量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标识和是否可追溯。
Q8.2.2	检查内部审核计划及检查表和实施记录。检查不符合项验证情况,检查内部审核报告。
Q8.3 Q8.4	检查模板、钢筋、混凝土结构不合格评审、处理收集分析记录。
Q8.4	检查顾客满意度数据分析记录。检查产品质量数据分析记录。检查材料供方和外包队伍控制分析记录。
Q8.5.2	根据纠正措施程序,检查不合格评审、原因分析、措施及实施记录。
Q8.5.3	根据预防措施程序,检查是否确定潜在的不合格及原因; 检查评价防止不合格发生的措施及实施记录。
Q8.2.4	1. 检查质量检验计划; 2. 抽查 2~3 份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Q7.6 O4.5.1 E4.5.1	根据测量监视仪器校验/校准规定,检查周检计划及实施情况。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4.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2]219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J253—200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J218—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J186—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程》JGJ133—2001,J113—2001 《外墙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200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0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JGJ24—2003,J270—2003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GBJ01—51—2003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DBJ01—80—2003

四、技术部审核要点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5.5.1 E4.4.1	由联络员介绍并与技术部负责人交谈。技术部职责及管理人员职责,技术部岗位编制情况。
Q5.4.1 E4.3.3 O4.3.3	检查技术部是否制定本部门的质量目标,是否制定本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是否制定本部门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是否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是否制定项目部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目标指标是否可测量以及完成情况。
E4.3.1 O4.3.1	检查技术部环境因素识别以及控制措施,检查技术部危险因素识别以及控制措施,检查公司本部环境因素识别以及控制措施,检查项目部在施工程环境因素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措施。
Q5.5.3 E4.4.3	检查技术部垂直沟通和横向信息沟通交流情况及相关方交流信息情况。
Q8.2.3	检查技术部主管要素运行情况检查记录。
Q7.1 Q7.5.1 Q7.5.2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以及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检查技术交底情况以及特殊过程确认情况。
E4.3.2	检查技术部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应遵守的要求清单和是否建立获取适用法律法规的渠道以及法律法规更新情况。
E4.4.4	检查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的内容: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描述及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描述,以及相关文件的查询途径。
E4.4.5	抽查 2~3 份文件,检查文件的审批、更改及作废标识情况,检查文件发放记录。
E4.4.6 O4.4.6	1. 检查机关办公区是否设置分类存放垃圾的设施,是否编制噪声排放控制作业指导书,污水排放控制作业指导书,扬尘控制作业指导书等; 2. 检查本部门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运行控制情况。
E4.4.7	1. 检查应急预案及可操作性情况; 2. 检查应急预案评审情况; 3. 检查应急预案实施人员培训情况。
E4.5.1	1. 检查排污许可证及污水监测记录; 2. 检查在施项目噪声监测记录; 3. 检查公司环境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监测记录; 4. 检查办公区环境卫生检查记录; 5. 检查噪声仪校准记录;

续表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E4.5.1	6. 根据当年或去年竣工工程清单,抽查 2~3 个单位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并且符合《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第 6.0.4 条规定; 7. 根据当年或去年竣工工程清单,抽查 2~3 单位工程土壤氡浓度等检测报告,并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第 6.0.2 条规定。
E4.5.2	检查定期评价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记录: 1.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情况; 2.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遵守情况; 3. 评价其他要求遵守情况; 4. 评价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
E4.5.3	检查噪声排放、扬尘排放、生产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等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施记录。
E4.5.4	检查培训记录以及内部审核记录和各项监测记录是否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和保护情况,并可追溯相关的活动以及记录的保存期限。
E4.5.5	1. 检查内部审核计划; 2. 检查内部审核记录; 3. 检查内部审核不符合项关闭记录; 4. 检查内部审核报告; 5. 内审员能力评价及资格证。
E4.6	1. 检查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通知; 2. 检查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 3. 检查各部门及各项目部管理评审资料; 4. 检查管理评审输入输出资料; 5. 检查管理评审关于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记录; 6. 检查管理评、审报告。
E4.4.2	检查公司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实施记录。

五、安全部审核要点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Q5.5.1 O4.4.1	由联络员介绍与安全部负责人交谈。安全部职责及管理人员职责,安全部岗位编制情况。
O4.3.3 E4.3.3	检查安全部是否制定本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和项目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检查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是否可测量; 检查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评价情况,检查是否制定本部门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
O4.3.1 E4.3.1	检查安全部危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检查安全部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检查公司本部危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检查项目部在施工程危险因素识别及重大危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措施。
O4.3.2	1. 检查安全部是否建立获取适用法规的渠道及法规更新情况; 2. 检查当地法律法规收集情况; 3. 检查法规信息更新传达情况和其他要求信息传达情况。
Q5.5.3 O4.4.3	检查安全部垂直沟通和横向信息沟通交流情况及相关方交流信息情况。
O4.4.4	检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核心要素是否清楚描述及其相互作用,是否明确规定查询相关文件的途径及文件包括的内容。
O4.4.2	1. 检查当年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并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根据在施工程清单,检查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新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并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操作; 3. 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并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 检查消防培训演习记录。
O4.4.6 E4.4.6	1. 检查本部门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运行控制情况; 2. 检查是否制定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及实施记录; 3. 检查公司办公区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及消防器材清单; 4. 检查消防器材合格供方生产许可证; 5. 检查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4条(一)规定: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O4. 4. 7	检查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七)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1.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 高处坠落应急预案; 3. 物体打击应急预案; 4. 塌方应急预案; 5. 触电应急预案; 6. 火灾、爆炸应急预案; 7. 脚手架倒塌应急预案。
O4. 5. 1	1. 根据当年在施工程清单,抽查 2~3 个工程,检查开工前安全交底和作业人员进入新施工现场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专项安全检查记录,并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1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检查公司办公区消防设施和器材检验维修记录,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4 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3. 检查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记录; 4. 检查项目部在施工程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监测记录; 5. 检查公司员工职业病监测记录; 6. 抽查 2~3 个在施工程,检查脚手架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标准条款	审核要点
O4. 5. 2	检查定期评价遵守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记录： 1. 评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遵守情况； 2.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守情况； 3.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遵守情况； 4.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遵守情况； 5.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遵守情况； 6. 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遵守情况； 7. 评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遵守情况； 8. 评价其他要求遵守情况。
O4. 5. 3	根据定期安全专项检查记录，抽查 2~3 个在施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记录。
O4. 5. 4	检查安全培训记录及内审记录和安全监测记录是否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可追溯相关的活动及记录的保存期限。
O4. 5. 5	1. 检查内部审核计划； 2. 检查内部审核记录； 3. 检查内部审核不符合项整改记录； 4. 检查内部审核报告。
O4. 6	1. 检查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通知； 2. 检查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 3. 检查各部门及各项目部管理评审资料； 4. 检查管理评审报告； 5. 检查管理评审报告关于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记录。